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4〕86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晋江市永和镇茂亭村党群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永和镇茂亭村村民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申请晋江市永和镇茂亭村党群服务中心项目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请示》收悉，根据《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使用你村集体所有土地 0.0616 公顷（原地类为建设用地），作为晋江市永和镇茂亭村党群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用地。

二、未经批准，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三、本项目用地涉及的土地补偿安置事宜，由你单位按有关规定落实。

四、该项目应统筹考虑配套建设“党建+”邻里中心。
特此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泉州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计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大队，永和镇人民政府。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印发
